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71030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并积极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但由于《一次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需结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回复，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后，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将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延长至2017年9月20日前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